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黃博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6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257-1地號等24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 畫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三峽國光段 社會住宅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調整附帶條件開發方式)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 用地(文小 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案」。
- 第1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增列 12 號道路用地取得方式)提會報告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板橋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板橋區府中段 1686 地號等 3 筆土 地)移轉至新店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店區寶橋段 685 地號 等 2 筆土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板橋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板橋區府中段 1686 地號等 3 筆土 地)移轉至新店都市計畫商業區(新店區寶橋段 689 地號 等 4 筆土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678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770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土地地號似有遺漏或錯誤,請查明修 正。
 - 二、計畫書第 11 頁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請配合變更計畫 內容修正。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676 次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5 日第 67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6760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本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配合 直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請補 充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請加強大眾運輸之規劃,並減少停車空間之供給, 有關交通衝擊評估之相關資料,請市府送請本會具有交 通專業之相關委員認同後,摘要納入計畫書敘明。惟如 相關委員認為交通衝擊評估結果,足以產生嚴重影響 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變更前後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之差異,以及相關影響分析(如交通、停車空間、公共設施),請補充說明。

- 四、本案國有土地取得方式之相關內容,請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修正。
- 五、本案國有土地如採有償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地如採價購 方式取得者,則無須簽訂協議書。惟如國有土地如採專 案讓售或價購方式取得,私有地無法採價購方式取得 者,因涉及變更回饋,請市府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 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257-1地號等24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 畫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5 日第 67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 都規字第 10401669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附錄一「本計畫與原都市計畫內容對照及檢討 表」中基地條件之個案是否面臨道路及基地完整連接情 形,請市府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二、停車需求部分:

- (一)本案停車空間需求係起造人提供基地外之停車空間,請補充前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有關貓空地區之停車需求,建議市府整體考量妥予 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三、據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貓空地區店家共計 61 家,於申請期限內擬具開發計畫並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者共計 12 件(其中有4件已公告發布實施,8件尚在審議中),其餘店家如屬違規使用部分,建議市府研議執行相關違規裁處及配套措施。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配合三峽國光段社會住宅計畫)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4 日第 5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9 日新北府城審字第 104212571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圖重製)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發布實施,故請 市政府重新檢視計畫書現行都市計畫概要部分,以及 表 2、表 7 各使用分區或用地面積與現行計畫補正一 致。
 - 二、為強化本案辦理個案變更之急迫性及合理性,及未納入 刻正進行之通盤檢討中辦理之考量因素,請市政府詳 為補充計畫緣由及變更理由,以資明確。
 - 三、經查本案於「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業已提列變更案(變更編號第 14 案及第 44 案),並經提本會專案小組討論在案,請市政府補充 兩案之間差異性及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性,並請市政

府配合修正前開通盤檢討案之變更內容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妥適。另因三峽都市計畫目前尚未完成主要計畫、細部計畫拆離作業程序,本案如准予變更,計畫名稱請刪除「主要計畫」等四字。

四、為利瞭解本案變更完成後周邊道路系統銜接情形,請將 變更範圍周邊地區之交通道路系統路網圖、本案開發 完成後之道路示意圖、周邊道路交通量變化情形及交 通改善狀況等內容,詳予補充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五、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本案變更範圍如有超出原公開展覽內容,請市政府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避免本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衍生都市計畫 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疑義, 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六、應補充事項: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部分,除請市政府補充公開展 覽刊登新聞紙之日期外,另請載明本案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辦理情形。
- (二)計畫書表 1「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歷次變更案一覽表」,請刪除「備註」欄位,以資完妥。

(三)計畫書部分圖說模糊不清(如圖一)、標示不明 部分,未來辨理核定作業時,請確實依「都市計 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以茲完妥。 第 5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4 日第 36 次會議及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302113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蘇委員瑛敏、林 委員秋綿、何前委員東波、邱委員裕鈞、王委員靚琇等 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蘇委員瑛敏擔任召集人,於 103年12月15日、104年5月5日、104年9月8日召 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 政府104年12月18日府授都企字第1040281476號函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 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81476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u> ノ ½</u>		<u> </u>		大会重安儿 40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5	位 潭火站車用及東乙工	車站用地	0.07 公頃 廣場用地 0.02 公頃 附帶條件: 1.本案變區應 贈公共	1.本工業區經查核尚符	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案依下列各點辦 理後,提請大會討論決 定。 1.請將本次補充無法依 本會 102 年 7 月 30 日 第 808 次會議附帶決 議略以:「為避免個 案變更案對都市發展	1.遵照辦理。 2.經查本處工業區 於 62 年 7 月發布 實施 都 劃 設 為 音 等 底 ;至 65 年 3 月辦理第一,依其	1.本臺府專初意後書、本臺府專初意後書、問政會組議正畫內
			用築之更地比低%同畫地土合工總例於,一區之地計業面,40.5得市等可面佔區積不2,得市等理積變土之得以計值	心區業為地劃用變用註乙為 。 車 體 專土廣 之為 站體 車土廣 工 本 工 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區產業政策、工業區 變更之、轉型策略及 體發展(區域及 體發展(區域根及 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更區 条票以高层的 無難 人份於近體更區 本 " " " " " " " " " " " " " " " " " " "	2.同逕向本 部陳情意
			之用繳公計以為抵餘分公地(告)前廣繳不得與積土值故變用,以以以以,以以納稅。	1. 乙種商段 832 業區 832 848 地號 地 用 地 地 島 潭秀段 826-1 地 號 825 地 號 2. 生 地 號 2. 生 地	分用人化觀空經 無 所 是 空 形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代算同畫等設積於計立鐵一區值施抵本畫方納都內之用繳案核式或市其公地,都定式或市其公地,都定	使鐵供道潭之分用使用路道路秀土區地用地名美人岛兼、克里地州地名美国地名美人西地州	通則或力素青面貝秆 後提會報告,俾供其 餘審議中及後續工業 區變更案件之依 循。」辦理後,再行	大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可與協入定應市前銷之或四本議計。於計,工證經復府書畫 本畫檢廠明本是簽,書 案核具登文府	策土 地應 先抵繳。	之 1 規定 所謂 先行 開	議得免有 30 年 7 月 30 年 7 月 30 年 7 月 30 第 808 次會議	
			業主管機關 核定之「遷		為廣場用地(0.02 公 頃)」,請修正為 「乙種工業區變更為		

編號	位置	绫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十合油类
柳田幼儿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变文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至于中政府处理调形	本 胃/六碳
			廠計畫		商業區 (0.07 公		
			書」。其遷		頃)」,併配合修正		
			廠計畫書所		附帶條件。		
			訂遷廠期		(2)如無法取得同意書		
			程,並應納		者,維持原計畫(乙		
			入計畫書規		種工業區、車站用		
			定。		地)。		

(二) 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臺弘重 弘重 副富區 地會 地	1.本重劃區係依原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74 年發布實施之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變更內 容綜理表第二案附帶條件辦理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書, 養於民國 97 年經原臺中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 後於民國 99 年開工,刻正辦理重劃工程驗收接管及土 地分配審議階段。 2.本重劃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重劃 區內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者, 得於不妨礙原都市計畫整體規下,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再數 下,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有關機關 下,增設或加寬為 8 公尺以有關機關 下,增設 3 條 8 公尺道路 並已完成施工,查費局刻正辦理「變更潭都市計畫 使第四次通盤檢討)」,惠請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 聯繫作業要點規定,將本案一併納入辦理都市計畫 更事宜。	建理政中日 104047542 號重出 104年11月 30 中 1040047542 號重出 104047542 號重出 1040047542 號重出 1040047542 號重 1040047542 第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47542 \$10400	同政理案納意研見無
2	黄柏儒 大新路 4 公尺 人行步道(大 新段 447-1、 458、458-1等 地號)	1.有關大新路人行道兩側變更同意書一案。 2.依據 104 年 10 月 7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28083 號函檢	建議併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6案辦理。	1. 同市析見因審提使書原(道地同部見辦意政處,於議供用,計人用)逕陳編理臺府理本大前變同維畫行 。向情號。中研意案會未更意持 步 本意6

(三)同意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表示,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5及新編號9案內如國有土地涉及回饋內容部分,得 以個別變更範圍內之國有土地相互抵充。 二、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40281476 號函對 104 年 9 月 8 日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復意見對照表(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辦理部分)。

(一) 綜合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本計畫案經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充分討論後,建議 除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5,請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辦理後,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請臺中市政府依 照下列各點修正,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部 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32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 會審議。	遵照辦理。【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5 經專案小組審議後之編號為第 14 案,其相關補充資料詳參附件四。】	
一、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回應資料,本計畫區發展定位係依「臺中市區域計畫」等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計畫而訂定,建議本次通盤檢討發展定位應以「都市產業生活支援基地」之前提下辦理,惟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一)請依本次所提修正中長期發展構想文字內容,修正「未來潭子都市計畫範圍」、「拓展產留都市發展儲備用地」等構想分區名稱。 (二)請刪除計畫書第 5-24 頁潭子都市計畫中長期發展構想示意圖。 (三)計畫書第貳章第一節潭子都市計畫相關建設計畫彙整一覽表,請依現行市政建設計畫查明補正(詳附件一)。	1.有關本計畫字形 書字形 中內第 等 5-22頁 中內第 等 5-22頁 中內第 等 5-22頁 中內第 中內第 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政會初見書過學依案建送圖中據小議計圖
二、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回應資料,本案通盤檢討後計畫區內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計畫面積達 10.80 公頃,大於通盤檢討前面積 9.96 公頃,符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其餘不足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之該府所提因應對策,建請刪除因應對策四:「經本次通盤檢討後仍有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建議未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本案通盤檢討後劃設不 足公共設施用地部分之 因應對策,詳參第柒章 第7-9頁至7-10頁。	准 政會 初見書過 市本組意畫通
三、建議本案除請依本會審決相關內容修正查復內容 外,其餘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本次檢討案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查復資 料內容。	本案與「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查 核情形,詳參附件六。	准政會初見書過 中據小議計圖 中據小議計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四、同意採納臺中市政府回應資料,該府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核對本計畫區東側旱溪之都市計畫河川區範圍與已公告河川區域線一致。	敬悉。	准政會初見書過 中據小議計圖 中據小議計圖 市本組意畫通
五、本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超過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遵照辨理。	准政會初見書過 照府專步所、。 會依案建送 圖中據小議計圖
六、本次檢討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准政會初見書過中據小議計圖 市本組意畫通
七、變更內容明細表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詳參第陸章第 6-10頁至第 6-17頁。	-
八、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依意案第。逕因審兩書人的學問。 2.逕因審兩書人們的 8 第 6-17 第 8 6 6-17 第 8 6 6-17 第 8 6 6-17 第 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攀重內窓		文门合为	4 11-1-1-1-1	上人事性!	#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民國 115	原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已屆滿,依循「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指導,將本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	為配合全國區域 計畫,建議本案 准照市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准政會初見書過整依案建送圖中據小議計通市本組意畫
2	計畫人口	50,000 人	53,000 人	依循「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 (草案)有關潭子區人口分派 及都市化程度比例推估之 53,000人(52,718人,採其整 數)為計畫年期民國115年之 計畫人口。	少 子 女 化 之 現 象 ,同 意採納臺 中市政府列席代		准政會 初見書過 原本 組意畫 化 無
3	福林路 北端山路 中山路	鐵路用地 0.08 公頃		為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 捷運化計畫」完成後之發展縫 合,變更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利區域 整體交通動線。	臺中市道路截角 通 案 性 規 定 辦		准 政 會 初 見 書 過 南 東 組 意 畫 過 。
4	民生 解	住宅區 0.05 公頃 農業區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1.福林路(潭子都計區 25 公尺內環道)業已開闢完成,然北側鄰里單元並無道路銜接以供通行。 2.考量區域整體交通動線,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延伸民生路(路寬 12 公尺)銜接福林路。 	臺中市道路截 理理,並納入,其 報 報 計 動 明 政 明 政 所 政 府 核 議 議 議 新 義 的 , 故 明 , 故 , 的 , 的 , 故 有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 。		准政會初見書過一本本組意畫依案建計通
5		鐵路用地 0.97 公頃	道(自用附使 0.97 路得行道屬用 公 以供專其施 頃	用)。	民生活環境品 質,同意採納 東 中市政府列席 人 養表示,「變更		准政會初見書過照府專步所、。臺依案建送圖中據小議計通市本組意畫

大きな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編		變到	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水事 月 頃 10.0041 公	水專用 地北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地面積乘 以該地當 期公告現 值加 40%之折 算代金方 式抵充。 2.應繳納之 代金,應 於使用執 照核發前	2.應繳納之 代金,應 於使用執	號	1. 1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計畫 住 0.0041 公 頃 道 0.02 公 頃 道 路 0.02 9 用 公 區 20 0.0022 年 0.0022 用 公 區 20 地 頃 20 0.0022 加 地 項	道 0.頃住 0. 道 0.頃住 0. 道 0.頃住 0. 附件 1. 第 18 20 20 20 20 20 2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計車內 一個 一個 一個 1.計車中留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建各照通 1.	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請依照專案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編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7	路及街住街4人道西潭所宅廓公行侧子夾區之尺步	人用地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1.本計 62 公科通該與為 689-1 地。 62 公科通該與為 689-1 地。 物畫地地段 (其步建保) ,分 689-1 地。 物達 一	1. 一直畫公道資繪第討市時道繪建市展都合計畫誤免建府過次) 6發尺,料,三案計,用錯議計繪市而畫圖,予議核。次) 6發尺,料,三案計,用錯議計繪市而畫圖,予議核。四詳,年即人無可於通辦圖人位,案圖原畫更並 展議饋照意應附住都劃行樁供94盤理重行置該屬重核不都因繪本。政通料件區計4步位套年檢都製步展府都製定符市計錯案		准政會初見書過 整依案建送圖 中據小議計通 市本組意畫
8	日式校舍	0.06 公頃 學校用地 0.24 公頃	保存區 0.30 公頃	1.依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 府 授 文 公告 管 1010229597 號函会為歷 潭子國小日式校舍為歷 第。 2.依前項公告保存學校教 (保存範圍影響與有有區,以 (保存與與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准照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ま
9	潭子街 3段 (潭北 所)	住宅區 0.10 公頃	機關用地(機6)0.10公頃	配合土地權屬範圍(潭秀段401地號;國有地,管理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分局豐原分局豐原分局豐原,與新灣東海大區,以符現況。 備註:主管機關意見函文詳附件二。		遵照辦理。	准照臺 被票 初見書過 初見書過

編		變多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0	4公尺	0.0042 公 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人行步道 用地	頃 住宅區 0.07 公頃	2.為利土地整體開發,且不妨 礙整體交通道路系統,故廢 除及修正計畫道路位置,予 以變更之。	各點外,其餘准 照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建議依現有巷 道路型,將部	遵照辦理。	請小建辦依組議理。專初意案步見
11	石牌公園	農業區 0.53 公頃	公園用地	1.石牌公園面積約2公頃,跨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其係於80年配合萬人植樹活動,將原有墳墓遷葬後所設置之公園。 2.位處都市土地部分,依公有地權屬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符更範圍為石牌段93、94(以上全部)地號及潭段178(部分)、184(全部)地號。	建議准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照辦理。	准照 會 初 見 書 過 中 本 組 意 畫 過

編		變更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2	原尺道更宅體地(年變容表15案8囊路為區開區49三更明第)公底變住整發 通內細	住 0.06 带:少30地共地交成施%(土現成)。 医公條 應%供設,變發後之以地值計。 頃 提 作施或更布 代當公加	附件:變內有回%施其式帶:變內有回%施其式權饋公用回得與土權饋以用回得以所應。與方應	1.配合情俗,以前,我们们的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就是我,我就是我,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我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附帶條件,請增 列代金繳納期限 (請該府研提代 金繳納期限,例	1. 2.	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13	原停用側開區 3 場北體地	住0.75 帶:以劃發區公條 市方。	住 0.附件 1.	1.計一時 1.計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 2. "如徽金本發5納法期者次討土分共地導。訂納,案布年;於限,通恢地區設。照 「之應公實內如前繳於盤復使或施」照 「之應公實內如前繳於盤復使或施」辦 應代於告施繳無開納下檢原用公用。	請依組議。專物意

編		變更	 色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4	計畫區	人行步道	或辦理變 更使前繳 納納。 道路用地	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 案」,適度調整本整體開發 地區之開發方式,以避免無 法辦理整體開發之都市計畫 案件增加。 1.人行步道用地依內政部營建	1.104 年 6 月 25	遵照辦理。	准照臺中市
	P 內處尺步 E 53 公行	7.用 1.13 公 頃	1.13 公頃	1. 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可能是不行為,不知知知,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是不行動	日計46通都步變則政理後人為建步計畫(內道區用路臺畫次過市道更」府原,行道議道畫區栗),及地用中委會「計用處,依則議道財路12用, 林 條 建人變地市員議臺畫地 處並前 則議道用條維另 東重人議行更。都會審中人檢理經述檢39變地人持本北劃行住步為市第查市行討原市處核條更,行原計側區步宅道道		在政會初見書過一條小議計通中本組意畫

編		鎌ョ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變更理由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就 16	文教區	原計畫	新 住 2. 公 兼池 0. 園 0. 道 0. 30 園 0. 31 回 0. 31 回 0. 31	變更理理 1.經経月103 年 1030041390 號面表 1030041390 號面 3.91 经 1030041390 號面 3.91 教故 號面 3.91 教故 那用地西為計。 解 1030041390 區私校 求 及,範 1030041390 區私校 求 及,範 1030041390 區私校 求 及,範 1030041390 區私校 求 及,範 1030041390 區 1030	初區公側退路法業42各道入地畫3)第用分基分都圖1. 一步: 尺建縮使定區公側退路。書本12地,地區市上本資設地之意畫道地尺得。計畫基公,定納。報行 鄰地套圖 應本設及性見 區路應供計2.畫道地尺得 入 資步1 近使疊示 補案施區、	處理情形 	本會與無人。

編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市計畫細		畫書,送經市		
			部計畫		地重劃主管機		
			(土地使		關審核通過 後,再檢具變		
			用分區管		() 丹饭兵变 () 更主要計畫		
			制要點)		書、圖報由本		
			案」規定 辦理,以		部逕予核定後		
			為執行依		實施;如無法		
			據。		於委員會審議		
			4.4-		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		
					送經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審核		
					通過者,請臺		
					中市政府於期 限屆滿前敘明		
					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		
					過紀錄文到3年		
					內未能依照前 項意見辦理		
					者,維持原土		
					地使用分區或		
					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 續開發之必		
					類 用 微 之 必 要 , 應 重 新 依		
					都市計畫法定		
					程序辨理檢討		
					變更。		
					(3)配套措施及辦		
					理程序:		
					甲.有關都計畫 變更,規定以		
					市地重劃方式		
					開發者,於變		
					更主要計畫草		
					案經本部都委		
					會審定後,即 可依據審定之		
					主要計畫草		
					案,先行辦理		
					擬定細部計畫		
					先期作業。		
					乙.於臺中市都		
					委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重劃		
					計 重後 , 里劃 開發單位即可		
					依據審定之細		
					部計畫草案內		
					容,先行擬具		
					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請市地		

編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編號	學校用地(僑	住宅 0.04 公頃	零區 0.04 宅區 業 頃	1.該月設、219-1 寒野東東重9月、220-9 孫檢子地。 第四次為瓦·9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第四次		1. 遵理 增案 號 案	准政會初見書過照府專步所、。臺依案建議計通市本組意畫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增變案件	機1機關用地	原計畫 人行廣場	所容 新計畫 廣場用地 0.98 公頃	雙更理由 1 6 0940003149 94 年 3 0940003149 94 年 第 0940003149 年 6 0940003149 年 7 0940003149 年 7 0940003149 年 8 884133 第 1 0 日 2 8 884133 第 1 0 日 3 8 84133 第 1 0 日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初步建議意見	臺處 遵 理 列 件 第 2. 增 案 號 案	本 1. 市據案步見畫通 同陳編 中依專初意計圖。 向意 8 中依專初意計圖。 部見。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潭子區公	1.為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發現坐落	建議依原規劃	建議同意採納	1.遵照辨	1.同意採
	所	本區聖宮段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零	旨意,訂正都	臺中市政府研	理。	納臺中
	聖宮段	星工業區」尚有疑義。	市計畫圖。	析意見,依原	2.增列變	市政府
	1247 地號	2.經查旨揭「零星工業區」重測前為瓦瑤子		規劃旨意,訂	更案	研析意
	等3筆	段 220-7、219-1、220-9 地號;重測後為		正都市計畫	件,編	見,依
	(零星工	聖宮段 1247、1248、1249 地號,目前之		圖,並增列變	號第	原規劃
	業區)	潭子都市計畫圖「零星工業區」位於聖宮		更內容。	16	旨意,
		段 1238、1239、1242、1243 地號,貴局			案。	訂正都
		刻正辦理「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				市計畫
		盤檢討)案」,惠請協助查明修正,以維				圖,並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增列變
						更內
						容。
						2.同變更
						內容明
						細表編
						號 16。
2	潭陽產業	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建議照市政府	同變更內容明	同變更	同變更
	股份有限	之人陳案編號 12 案,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	核議意見通	細表編號 15 辦	內容明	內容明
	公司	員會 103 年 9 月 19 日第 37 次會議決議通	過。(併變更	理。	細表編	細表編
	潭子車站	過,懇請貴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支持同意。	內容明細表第		號 15 辨	號 15。
	東側乙種		15 案)		理。	
	工業區					

編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3	潭所 潭計	1.有關本所辦理「潭子區都在於公司」。 1.有關本所辦理「潭子區都在於公司」。 2.前務 ()	1. 通一圖相標建都後次時圖都圖通二議整容來圖研(圖圖及統案:與符準議委,通逕重市。案、區相,都重商確資全9)案:與符維議委,通逕重市。案、區相,都重商確資全9)類因地,截呈會於盤依新計 類四公關提市製會認、面座。型樁籍且角報同第檢樁展畫 型:所內供計疑辦樁地更標也圖為,部意四討位繪 建彙 未畫義理位形新系	建據12內09函畫要「義並展同圖畫或(市關地的關成開商理案畫檢理議內 月90訂圖點九應附繪重與圖直市計邀政事(專重會,納圖討。確部 23 字54 市作定製類說,轄)畫集及業單案製議並入重案實99日 4 市作定製類說,畫市本、府管量關管)組義」陳市通內依年臺第號計業:疑,明併草計部縣都機、目機組召研辦情計盤辦	理。	請據992營094「畫作點定「製予並說情同畫原畫本轄(府畫關量及的管(組小重研議理陳入畫通案理確內年日字818函市重 九疑分附明形重草都圖部市市都主邀、相事機單成組製商。,情都圖盤內實政12臺 818函市重 、義類圖展,製圖市,或、)市管集地關業。位專召疑 〕並案市重檢依部月內第5 訂計製要規:重應,冊繪併計與計由直縣政計機測政目主關)案開義會辦本納計製討辦
4	臺會人國人華華添都西區中提:(:、、)市側市案賴連李吳陳 計農議 朝署麗瓊本 畫業	1.建請市政府將本市潭子區勝利路, 董謝斯亞所以東農業區, 董書東京, 董書東京, 並納入整體規劃, 地方。 2.潭子都市發展用地, 地方。 2.潭子都市發展用地, 也是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為國際,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建納理通經畫年37容略道造意未劃議。由盤本委9次(以路成發來;未 :檢市員月會人「新農展整後便 參討都會19決17為增業,體績採 照案市103 第內)免,恣響 有	建議同意採納研集中意採納研案	遵照辦 理。	同納市研見案採中府意本便。

編	陳情人及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號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中。 4.潭子區域內聯絡道路成網狀系統,都市計畫區內道路大多狹窄,且計畫道路產業 關完成;而區域性聯外道路主要有臺內 選完成;豐原內道路,且為鄉子內 道路,加以亞灣東中市區的上下數 道路,加以亞灣東中市區的是下數 道路,加於亞邊等中方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實際 且 財務循本辨理 開開 男 日 財務循本辨理 開東 東 教 則 畫 東 東 美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5	賴員 都東業林延運朝 市南區路伸機國 計側(向至廠 畫農福南捷)	潭子區福林路建議延伸與北屯捷運機廠道路街接。	建理路本估中流潭區性然路子道等畫費等時俟劃確依27辦序議由延府可山,子之與考段、附兩區尚,未未及認都條理。未:伸交分路亦區路完量跨豐近處及待故便來財,市規變便所案通擔之可及網整該屬原特都興研建採路務再計定更採陳雖局既車增北連性延潭交定市闢處議納線計另畫同程納強雖有 加屯通;伸 流區計經 暫,規畫行法時。道經評有 加屯通;伸 流區計經 暫,規畫行法時	建議市島採納研集	理。	同臺府見未納 意市析本採 納政意案
6	臺員服 大447-1、 458 等4 行) 市朝處 段、 458-1 (人道	轉民眾陳情,本市潭子區大新段 447-1、 458、458-1等地號在 62 年 7 月 6 日編訂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人行步 道,延至今 104 年市府遲遲未辦理徵收,影 響民眾權益甚深,建請協助辦理變更為住宅 區。	一本期步使意行更等建納 附變地回設回。 案間道用書步使文議。 帶更所饋施饋如提範及、道用件酌 條範有 30期方於供圍回面兩同資 件 圍權%地式審人變饋臨側意料予 : 內人公,得議行更同人變書,採 土應共其以	臺中市政府研	理。	1. 納市研見案大議提更同書持畫行用意臺政析,因會前供使意,原(步援中府意本於審未變用 維計人道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號	位置		應設乘公40金且計本書書理 1. 在一个工作。 在 1. 在 2. 在 2. 在 4. 在 4. 在 4.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在 5	初 它带更地應公地方回設積當值折式於計與協入定持	奥理情形	地 1. 小議向陳見 2. 小議向陳見 2. 小議向陳見 2. 小議の陳見 2. 小議の陳見 2. 小議の陳見 2. 小談の陳見 2. 小談の藤見 2. 小談の藤皇 2. 小談の藤皇 2. 小談の藤見 2. 小談の藤皇 2
7	潭仁處 仁段中段	建議本區都市計畫仁愛路一段延伸至中山路一段道路開闢。	建納理 1.延乙府有流服益府經處時俟劃確依27變 2. 建納理 1.延乙府有流服益府經處時俟劃確依27變 另道環子交增市向(設劃4。 未 : 愛至,通紓提水然設尚故便來財,市規程 量號豐」道接之絡於路段便 路中雖局解昇準考局待建採路務再計定序 「臺原嘉將潭東道細線)採 日山經評車道等量籌研議納線計另畫辦。 國中潭仁新子西路部規,段路本估 路助本措 暫,規畫行法理 國中潭仁新子西路部規,	建臺析未傳統,	遵理	同納市研見案採港中府意本便。

編號	陳情人及 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臺中市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故路案 該之審以農坑 股縣數 不 。			
8	臺府潭所1)商之行地中子(北紫2廣地區機側區處場及)以 公 側內人用	1 內政部 94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40003149 號函略以:都市計畫「人行廣 場」若有明文指定供人行使用,即應依本 部 88 年 8 月 10 日臺內營字第 884133 號通 規定,不得供緊臨建築基地之汽、機車 道出入使用。另內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 內營字第 794628 號函略以:在不妨礙畫 都市計畫供公眾人行情形下,都市計 「人行廣場」得作為停車空間汽車出入 道使用。 2.為解決臨接基地留設停車空間之車輛 問題,並避免後續執行疑慮,建議變更人 行廣場用地為廣場用地。	建納理 1. 養馬 用用變用配化市計 的 :避行基車輛執,人地地 更地合辦集 的 :避行基車輛執,人地地 更地合辦集 予 免廣地空無行同行為。為後商理活 縣 臨場留間法疑意廣廣 廣,圈相動採 接建設之出 變場場 場可活關。	建臺析酌增容。意好本,內內	1. 建理 增 更 件 號 17 案 照 。 列 案 , 第 。 解 變 編	1. 网络西蒙克本酚採纳並列更容同內細號局納中政研意見本酌採納並列更容同內細號意臺市府析 ,案予 ,增變內 更明編。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9月25日第228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104年12月7日府建城字第 1040415128號函,檢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查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經彰化縣政府依法核定 並發布實施在案,又都市計畫法第 22 規定,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係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且同法第 23 條規 定「細部計畫…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故本案退請彰化縣政府依法本於權責自行核定後實施。 第7案:臺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調整附帶條件開發方式)案」再提會討論案。

- 一、查「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1 月 15 日第 674 次會議審決通過 在案,其中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照專案小組意 見辦理略以:「1.本案涉及國有及私有土地之取得管 理、變更後具體開發管理方式及避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是否核發建照之執行疑義等問題, 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辦 理,並俟台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 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 紛爭。2.有關捐贈及其他附帶條件事項應依臺東縣都市 計畫委員會決議之變更案件捐獻原則表辦理。」在案。
- 二、另查「變更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七案)(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前經本會 100 年 4 月 26 日第 754 次會議審決 通過並經本部核定後由臺東縣政府發布實施在案。本案 調整後之變更範圍,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建 都字第 1040265448 號函說明略以:「因開發時程急迫, 本案計畫內容不調整,仍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有關 附帶條件方式,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辦理…』 之部分變更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1 條辦理…』 之部分變更為『…依平均地權條例等相關規定辦 理…』」到部,因涉及本會第 674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7案開發方式及附帶事項,原則同意照臺東縣政府104年12月31日府建都字第1040265448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97年1月15日第674次會議審決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及本會103年9月30日第836次會議決議有關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下列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於臺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委會 103 年 1 月 3 日第 226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經城 字第 10300982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42、46 及 4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委員龍士、邱 前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林前委員志明 (後由林委員信得接任)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 委員龍士擔任召集人。復於 103 年 6 月 20 日、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 (如附錄),並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經城 字第 104022435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 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錄—附表二),同意 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外,其餘 准照嘉義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0 日府經城字第 104022435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計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嘉義縣政府依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如附件),以104年5月19日府經城字第1040083095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上開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回本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一、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有關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定位、構想、開發可行性及具體安全性措施等,請嘉義縣政府 洽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最新研究成果,並於計畫書摘要敘明。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並經嘉義縣政府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完竣。
-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u> 附表</u>		變更內容明細					_
編號			變更	內容			
新	原	位置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編	編		現行計畫	計畫 新計畫		2,244	步建議意見
號	號						
變	變	調整計畫年期	100 年	125 年		依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	建議照案通
1	1		100 4			修正計畫年期至民國 125 年。	過。
變 2	變 2	都市計畫圖重製	紙圖(比例尺 1/1000)	重製後數值 (比例尺 1/1000)	国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計畫,針對本計畫區地形及都市計 畫圖進行重測及重製疑義作業,並 依會議決論經嘉義縣政府公告審議 成果,變更本區都市計畫圖及比例 尺。	本畫畫 除圖 為 1/3000 外 議 1/5000 外 議 上
變 3	變 3	依重製作業 電工 電 工 計 基 程 面 長 日 五 世 使 用 と 世 、 世 も も し も も し も し も も し も し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計畫面積 108.9 公頃、 表八	計畫面積 107.82 公頃、 表八		1、本次係依據地形重測、重製疑 義作業,本區計畫面積及區內 各項土地面積與原計畫差異部 份予以調整修正,經嘉義縣政 府審議成果公告後配合變更。 2、本計畫區經重製作業完成後 有關各項土地使用分區、 支施等面積,將依本次都市計 畫圖重製成果面積為準,作為 本次檢討之依據。	予通過。 建議 照 案 通 過。
變 4	變 4	遊客人數	248,480 人	159,000 /	人	原計畫將中崙風景特定區定位 為溫泉觀光風景區,經歷莫拉克風 災,本次變更作使用強度較低之使 用分區,故配合重新推估遊客人 數。	建議照案通過。
		四號道路南側	大 眾 浴 池 區 (0.28 公頃)		變更	原計畫目標為發展溫泉觀光產業,因而於核心地帶劃設因應溫泉產業發展之使用分區。惟 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本計畫區山壁崩塌,	
變	變 5	四號道路南側	農業區 (1.76 公頃)	公園	小ツ	在	建議照案通過。
3		四號道路北側、河川區東側	機關用地(機二)(0.18公頃)	· 現) · · · · · · · · · · · · · · · · · · ·	為	份分區(大眾浴池區及機關用地)未 開闢使用;故本次配合公有土地範 圍優先變更為低強度使用之公園用 地,得兼供作休憩、防災、生態機 能,以達到環境復育並兼具自然溫 泉地景攬勝之生態遊憩發展。	
變 6	變 6	停三用地北側	旅館區 (0.88公 頃)	遊樂區 (1.02 公		原計畫之目標為發展溫泉觀光 產業,因而於核心地帶劃設因應溫 泉產業發展之使用分區。惟 98 年 莫拉克風災造成本計畫區山壁崩	本 宋 除 道 路 路 人 行 步 道 路 大 一 世 (人 長 あ 遊 あ 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6	U	機二用地東南側四號道路 (0.10 公頃)		[道路用地 頃)		吳	題)變更為遊樂區部分, 因土地所有

編號		變更內容		内容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現行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四號道路 南側人行 步道	道路用地 (人行步 道) (0.04 公 頃)		作傳統大型開發之溫泉觀光產業發	權同建計餘通人意議畫建過人意議者建過。
	攀	河川區西側(原中崙國小) 温泉度假專用區 (1.03公頃)	温泉休憩區	1、原計畫分區乃及應發展溫莫觀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更及饋府內准104年函畫,與經典體議府月修通	
· 變	變 5	四號道路北側,舊中崙國小南側	商業區 (0.12 公 頃)	(1.15 公頃)	「温泉度保專用區」為書並於使用區」為書並於使用。 「想體觀分別之。 「無性,有資源效益。 「無性,有資源效益。 「為」。 「。 「。 「。 「。 「。 「。 「。 「。 「。 「	過二席建請相人。、委議縣關。本員意府陳紫初見轉陳出步,知情
變 8	變 8	四號道路北側	停車場用地 (停二)(0.15 公頃)	溫泉水源用地 (溫三) (0.15 公頃)	嘉義縣政府於此處挖掘溫泉水源,本次配合維護溫泉水源變更為 「溫泉水源用地」。	本後特需入明建過案不定求計外議。除影區,畫,准會請書其予更本車納敘餘通
變 9	變 9	計畫區北 側鄰一號 道路	加油站專用 區 (0.25 公 頃)	農業區 (0.25公頃)	考量鄰近使用分區、現況使用 (農作為主)、環境敏感潛勢及未來 已無作為加油站之實際需求,變更 「加油站專用區」為「農業區」。	建議照案通過。

編號			變更	內容		
新	原	位置			變更理由	出席委員初
編	編	114 直	現行計畫	新計畫	· 发入在山	步建議意見
號	號					
						本案係屬為
變	變				配合本次檢討變更原則與內	細部計畫內
10	变 10	修訂土地使用分	分區管制要點		容,修訂本計畫管制要點,以利未	容,建請縣
10	10				來減、救災機制。	府本於職權
					自行核定。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人	情	位置	陳情意見	嘉義縣政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1 (人陳3)			段 69- 4 、 72-5 及 73-	區計畫 73-4 等區 69-4、 72-5 及 73-4 等區 73-4 等區	2、原計畫之目標為發展溫泉觀光 產業,因而於核心地帶劃設因應 溫泉產業發展而劃設旅館區,建 蔽率 30%、容積率 60%。惟 98 年莫拉克風災造成本計畫區山壁 崩塌,大量土石流沖毀並掩埋核	建議成務理。

附件 103年6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決議暨回覆處理情形

附件 103 年 0 月 20 日內政部都可訂重安員會第 1	大寸示小巡八城亘口後处在内心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規劃單位回覆暨處理情形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10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遵照辦理,本次續提會討論,並依據 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補充資料如附。
(一)整體性意見: 1、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 實施,請於上位及相關計畫章節增列全國區 域計畫摘要內容。另外,本特定區計畫內容 如有與全國區域計畫不一致部分,請配合修 正。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計畫書第4頁。
2、本特定區土地已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請修改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請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等,摘要於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已補充摘要敘明於計畫書 內容,詳計畫書第 12~13 頁。
3、有關都市防災計畫內容,請加強警示系統 之規劃。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計畫書,詳計畫 書第95頁。
4、依計畫書第 53 頁表二十三表所述,高度警戒敏感區之現行都市計畫,包括住宅區、商業區、溫泉度假專用區、旅館區、遊樂區、大眾浴池區及農業區,大部分屬於可發展土地,本通盤檢討對此情形,如何因應處理及其理由,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研擬規劃防災策略、 選照辦理,本計畫研擬規劃發展 與關於,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與國際,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其一
5、計畫書第 58、59 頁有關遊客數預測之相關 說明,請重新檢視其內容是否有誤(如假日 與非假日遊客數),並說明相關計算參數之 內涵。另外,請從供給面與需求面之角度, 再做詳細檢討,以避免引進過多遊客增加土 地負荷。	遵照辦理,本次係參考「嘉義縣溫泉區管理計畫」參數,從供給面與需求面角度推估並已補充於計畫書,詳計畫書第62~64頁。
6、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及特殊公共設施用地, 應於主要計畫書增列其劃設目的及使用性質 相關說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準則。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計畫書,詳計畫 書第84~85頁。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	規劃單位回覆暨處理情形
7、本案請就「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有關規定(詳附表一),依該表格式說 明其處理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遵照辦理,詳本補充資料第 3~9 頁附 表一。
(二)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查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本案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改為細部計畫內容,由嘉義縣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此外,計畫案名請增列「主要計畫」乙詞,並將主要計畫圖比例尺改為 1/3000 或 1/5000。	遵照辦理。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二。	遵照辦理,詳本補充資料第 9~13 頁表 三。
(四)後續辦理事項: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遵照辦理。
(五)環境影響評估: 1、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 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 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行政院 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予以認定。本案開發行為如 符合前開「認定標準」或公告規定者,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另本案開發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 之變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 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變更申請。	遵照辦理。

附件 103年6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決議暨回覆處理情形(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規定檢核表)

市計畫定期	_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	有關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
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	人文資源…等內容,詳計畫
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書第三章第 28~43 頁、第六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	章第 84~87、90~91 頁。
資源。	有關災害發生歷史及特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性、災害潛勢情形,詳計畫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書第四章 44~51 頁。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	
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八、文通建糊。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	
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	相關防災計畫詳計畫書第六
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	章第 92~97 頁。
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 " " " " " " " " " " " " " " " " " " "	
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	有關生態都市發展策略,詳
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計畫書第五章第76~77頁。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 或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	
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	
略或計畫。	
第八條 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	併第七條意見補充辦理。
列各款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一、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規劃設計原則。	
二、雨水下渗、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	
三、計畫區內既有重要水資源及綠色資源管理維護原則。	
四、地區風貌發展及管制原則。	
五、地區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建置原則。	1 1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第九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	本計畫區非屬本項所需規範
計,納入細部計畫: 一、新市鎮。	區域。
一、 _利 中鎮。 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	
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	
三、舊市區更新地區。	
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	
之周圍地區。	
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	
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加我你政府处理捐办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	
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	
入動線配置事項。	
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	
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	
七、景觀計畫。	
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	
九、管理維護計畫。	十九队町人四白小四角白笠
第十條 非都市發展用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時,變 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不得	本次除配合溫泉水源湧泉範 圍新增一處溫三用地、及依
低於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占都市發展用	據公有地範圍新增二處公園
地面積之比。	用地,其餘公共設施用地皆
前項變更範圍內應劃設之公共設施,除變更範圍	維持原計畫,詳計畫書第六
內必要者外,應視整體都市發展需要,適當劃設	章實質計畫第88~89頁、圖
供作全部或局部計畫地區範圍內使用之公共設	二十四。
施,並以原都市計畫劃設不足者或汽車、機車及	
自行車停車場、社區公園、綠地等項目為優先。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街道傢俱設施、人行空間、自行車	本計畫區已納入西拉雅風景
道系統、無障礙空間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	區範圍,建議依據該風景區
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	整體發展定位規劃,後續實
劃設計。	際開發彈性規劃相關適宜設 ***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	施。 本計畫位處中埔鄉中崙村之
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	山林地範圍,現況無建築密
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	集等使用情形,故暫無都市
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	更新需求。
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第十七條 遊憩設施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次變更後新增二處公園用
一、兒童遊樂場: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小面積不得小	地(面積計為 2.22 公頃),
於零點一公頃為原則。	全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總計
二、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閭鄰公園按閭鄰單	變更增為3.57公頃,滿足
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五公頃	檢討標準需求。相關說明詳
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	計畫書第五章第67頁。
在十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 為原則,在一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	
一	
三、體育場所:應考量實際需要設置,其面積之二分之	
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	
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但	
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	1. 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計
公頃以上之地區、新市區建設地區或舊市區更	畫區總面積 10%之公園、
新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	綠地、廣場、體育場所、
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	兒童遊樂場用地等遊憩設
場用地,並以整體開發方式興闢之。	施用地,檢核本計畫劃設
	面積共計 3.63 公頃,不
	足面積為7.15公頃。考
	量本計畫區位處原始山
	林,且其中保護區所佔總
	面積比例高達 75.38%,
	尚可補以上不足缺失。
	2. 本次變更後劃設土地使用
	分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分
	別為:溫泉休憩區(1.15
	公頃)、其中一處遊樂區
	(3.06公頃),考量本
	計畫區已納入西拉雅國家
	風景區範圍,後續配合該
	風景區觀光發展重點與規 劃彈性使用,建議不予規
	· 動坪性使用,廷硪不了, 範整體開發方式。
第十九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計畫區內無設置學校需
另一九保 字仪用地之檢討依下列稅及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	本計
(一)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	7.0
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	
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	
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二)檢討原則:	
1. 有增設學校用地之必要時,應優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	
地,並訂定建設進度與經費來源。	
2. 已設立之學校足敷需求者,應將其餘尚無設立需求之學	
校用地檢討變更,並儘量彌補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	
使用。	
(三)國民中小學校用地得合併規劃為中小學用地。	
二、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由教育主管機關研訂整體配置	
計畫及需求面積。	
第二十條 機關、公用事業機構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	遵照辦理,納入細部計畫土
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衝車道。	之。
第二十一條 零售市場用地應依據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	本計畫區內無市場用地需
以檢討。已設立之市場足敷需求者,應將其	求,故無規劃。
餘尚未設立之市場用地檢討變更。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第二十二條 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	根據本次檢討推估,停車場
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	用地面積規劃為 0.52 公
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	頃,尚能滿足計畫需求,詳
用種類檢討規劃之,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計畫書第五章第 65~66 頁。
一、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十之停車需	
求。	
二、商業區:	
(一)一萬人口以下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	
為準。	
(二)超過一萬至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	
分之十為準。	
(三)超過十萬人口者,以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	
二為準。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	
施用地及其他停車需求較高之設施等用地,應依實際需要	
横計留設停車空間。	
前二項留設之停車場及停車空間,應配合汽車、機車及自	
行車之預估數,規劃留設所需之停車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共汽車及長途客運場站除依第三十八條規	本計畫區內無公共汽車及長
定劃設專用區外,應按其實際需求並考量轉	途客運場站需求,故無規
運需要檢討規劃之。	劃。
遊覽車之停車用地應考量各地區之實際需求	
檢討劃設之,或選擇適當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供其停放。	
第二十四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檢討之,	本次維持原計畫道路系統,
並應考量人行及自行車動線之需要,留設人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 90~91
行步道及自行車道。	頁。
綠地按自然地形或其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	另本計畫區位處中埔鄉中崙
施用地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村之山林地範圍,故無規劃
	綠地。
第二十五條 已劃設而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全面清	相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估算,
查檢討實際需要,有保留必要者,應策訂其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98頁。
取得策略,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納	
入計畫書規定,並考量與新市區建設地區併	
同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或舊市區地區	
併同辦理整體開發,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之	
取得開闢。	1. 1. 6% 五 1/2 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第二十六條 公共設施用地經通盤檢討應增加而確無適當	本次變更後新增二處公園用
土地可供劃設者,應考量在該地區其他公共	地(公三、公四,公園用地
設施用地多目標規劃設置。	面積總計增為3.57公頃,
	滿足檢討標準需求。
	停車場用地面積調整後減為
	0.52 公頃,仍尚能滿足計畫需求。
	重高水。 惟依規定應劃設不低於計畫
	區總面積 10%之公園、綠
	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
	地、廣場、艋月場別、兄里 遊樂場用地等遊憩設施用
	地,檢核本計畫劃設面積共
	一 似似个川里则以则很六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計 3.63 公頃,不足面積為 7.15 公頃。考量本計畫區 位處原始山林,為鄉街型發 展計畫,其中保護區所佔總 面積比例高達 75.4%,尚可 補以上不足缺失。
第二十七條 污水處理廠用地或垃圾處理場 (廠) 用地應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垃圾焚化廠或衛生掩埋場之興建計畫及期程,於適當地點檢討劃設之。	本計畫區內無污水處理廠用 地或垃圾處理場(廠)用地 需求,故無規劃。
第二十八條 整體開發地區之計畫道路應配合街廓規劃, 予以檢討。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 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本次變更第6案原擬變更四 號道路線型,惟與土地所有 權人協商不成,故維持原計 畫;本次檢討後道路系統詳 計畫書第六章第90~91頁。
第二十九條 已民營化之公用事業機構,其設施用地應配 合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原計畫劃設一處加油站專用 區,本次已配合使用需求檢 討變更(變更內容第9 案),詳計畫書第五章第 81頁。
第三十條 住宅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發展之特性、地理 環境及計畫目標等,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 用強度之住宅區,其面積標準應依據未來二十 五年內計畫人口居住需求預估數計算。 原計畫住宅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 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 礙者,得將該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 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本次維持原計畫,無調整。
第三十一條 商業區之檢討,應依據都市階層、計畫性質 及地方特性區分檢請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定 之商業區,其面積標準應符合討之: (一) 面積應依下列計畫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三萬人口為準。 (二) 逾三萬至十人不得超出三萬人口為準。 (二) 逾三萬至十人不得超出三萬人口為準。 (二) 逾三萬至十人不得超出三萬公頃為準。 (三) 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與出五公,。 (三) 逾者至五十萬人口者與出五公,。 (三) 逾者至五十萬人口者與出二十二十五公,。 (五)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二十萬人口為之,。 (五) 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超出零點六五公頃為本。 (五) 逾二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為之,。 (六) 逾二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為。 (六) 逾二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為。 (六) 逾二十萬人口者,超出一百五十萬人口為之, (六) 逾二十五十八, (五) 逾二十五十八, (五) 。 (六) 。 [四] 。 (六) 。 [四] 。	原品 有

77 / 1/5 L	古羊肠北穴中四体切
現行條文	嘉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區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次區域中心、地方中心、都會區衛星市鎮及一般市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三)都會區衛星集居地及農村集居中心,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前項第二款之都市發展用地,指都市計畫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及行水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原計畫商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其他使用分區,且變 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 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第三十二條 工業區之檢討,應依據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區分成不同發展性質及使用強度之工業區,並應依下列規定檢討之: 一、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參考區域計畫之指導,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二、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三、計畫工業區實際上已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分區,且變更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無妨害者,得將該部分土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之規定。	本計畫區內無規劃工業區。
第三十三條 大眾捷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規定。	本計畫區內無此類設施用地需求。
第三十四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二十二條 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 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 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 獎勵規定。	遵照辦理,後續納入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 定之。
第三十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檢討都市計畫容積 總量;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與其他法令容 積獎勵規定應併同檢討。	本計畫區位處原始山林,其 中保護區所佔總面積比例設 1.69公頃比例佔1.57%, 有增加,原商業區亦於本次 調整為其他強度較低之策 調整為其他強容第7案 故暫無容積獎勵檢討需求。
第三十六條 農業區之檢討,應依據農業發展、生態服務功能及未來都市發展之需要檢討之。 前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法建築基地 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人口達二百人以上,且 能適當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 宅區。	維持原計畫,無調整。
第三十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施工機械車輛放 置場、汽車修理服務業、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本計畫區內無此類設施用地 需求。

現行條文 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業、含儲批發業、效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資籍批發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作,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而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持來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條位圖、虧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營養有實施居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会法定出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及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檢,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者,得以新測地形圖,都計畫與應於都市計畫與應於都市計畫與於都計畫圖大鄉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詳計畫書第二章第22-27頁。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接定或變更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與完或變更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過一經接過用且無正確格位資料可據以展齡都計畫圖大鄉計畫上經一次也所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可以來說一次也不可以來說一次也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的可以來說一次也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表述不可以來說一次也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不可以表述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不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表述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表述來說一次可以來說一次可以表述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適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計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計整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表,不在此限。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表,不在此限。 在大君,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表,不在此限。 都市計畫終之嚴會,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圖、對立,等的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入這門用具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翰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則或是所對。本次配合莫拉克專案進行本計畫地形會對當一次也形圖,學的原計畫規定或對重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與定義對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對計畫書第二章第22-27頁。		嘉 義縣政府處理情形
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 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鑑檢 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 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 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 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終之展繪,應依據原對改現地格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程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表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理業、高壓氣體儲存分裝業務、物流中心	
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經歷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終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格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格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鄉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及不相同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三、鄉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計畫書第二章第22-27頁。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於直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業、倉儲批發業、軟體工業、汽車客貨運	
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辨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積百分之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他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終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格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鄉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批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辨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總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計,並依都市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計,當一數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計畫畫第二章第22-27頁。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是經交數便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計畫畫第二章第22-27頁。	業、殯葬服務業及其他特殊行業之實際需求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辦變更。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本次配合莫拉克專案進行本計畫等的一個,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圖受務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進行調查,如業者可提出具體可行之事業財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結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及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區及實地情形,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作業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查依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查依都市計畫線者,得到新地形圖,查依都市計畫線者,得到新地形圖,查依都市計畫與一樣,與一樣,其計畫書第二章第22~27頁。	務計畫及實質開發計畫者,則應納入通盤檢	
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內裁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十條 都市計畫總務有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討內,妥予規劃各種專用區。	
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內裁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十條 都市計畫總務有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內裁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十條 都市計畫總務有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第四十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	本計畫區內無附帶條件規定
計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格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椿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市實施區滿二十五年。 當所計畫經發市實施區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計變更。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格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椿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市實施區滿二十五年。 當所計畫經發市實施區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案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 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錄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格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 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殊經都市計畫錄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 都市計畫格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經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尚未	
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椿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椿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椿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辦理開發之面積逾該整體開發地區面積百分之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五十者,不得再新增整體開發地區。但情形特	
第四十六條 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格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殊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本次配合莫拉克專案進行本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	計畫地形重測、地形圖重製
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	作業,詳計畫書第二章第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之地形圖: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者。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者。	
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第四十七條 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	本次配合莫拉克專案進行本
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 -
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同時,公告廢止。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第四十八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 本計畫無分區發展之規劃。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範圍之發展現況及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		本計畫無分區發展之規劃。
	力,予以檢討之。	

第 9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 用地(文小 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46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2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432996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4 年 9 月 22 日第 860 次會議審決:「本案請 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照表補充處理情形, 並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 論。一、本案市有地擬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市府擬議不必再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亦無需回饋,與私 有地及國有地申請變更應有適當回饋措施不同,建請市 府再斟酌考量其合理性,說明其處理原則,並研議適當 替代方案。二、本案原計畫為學校用地,請補充教育主 管機關同意變更證明文件。三、本案土地係實施市地重 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變更後設定地上權或標租 所取得之經費,得否作為輕軌捷運建設基金,以及應否 回歸平均地權基金,請市府洽內政部地政司釐清。四、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圖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高雄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都 發規字第 10434920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 形對照表(如附表)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434920000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符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有關規定,以及 酌予增加該地區所欠缺之公共設施,應於細部計畫劃設 不低於本案變更總面積 15%之公共設施用地,請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二、本案土地原係實施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有關變更後設定地上權或標租所取得之經費,其使用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學校用地(文小61)為商業區(配合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60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我决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決 議	處 理 情 形	修正情形
一、本案市有地擬	遵照辦理。	修正頁
由公共設施用地	1.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案之負擔比例係按 87 年內政部審定	碼:
變更為商業區,	發布實施高雄市主計通檢負擔規定(第 374 案)辦理,	P.4-2
市府擬議不必再	有關變更土地屬市有地者,因負擔回饋仍回歸市政府,	P.5-3
劃設公共設施用	故規定免予負擔。本市歷年都市計畫變更及最近內政部	
地,亦無需回	審議通過之左營國中、龍華國小變更案等,皆依前開規	
饋,與私有地及	定辦理,並無不一致之標準,故建議本案負擔回饋仍依	
國有地申請變更	本市通案性規定辦理。	
應有適當回饋措	2.本案雖依本市通案性回饋負擔原則免予負擔,惟參照內	
施不同,建請市	政部都委會決議,考量地區公共設施之需求,故建議參	
府再斟酌考量其	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主要計	
合理性說明其處	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 1 公頃以上地區,應劃設不	
理原則,並研議	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	
適當替代方案。	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於本案細部計畫規劃不低	
	於變更總面積 1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貴會審議通過	
	本市細部計畫使用強度劃分原則,劃設為第五種商業	
二、本案原計畫為	遵照辦理。	修正頁
學校用地,請補	1.為配合行政院核定高雄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之跨域加值政	碼:
充教育主管機關	策,本基地已於 103 年由市府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	P.3-13
同意變更證明文	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目前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附錄二
件。	管有土地。	
	2.依本府捷運工程局 103.3.11 高市捷綜字第 10330298400	
	號函送會議紀錄,本學校用地經本府教育局評估已無設	
	校需求,針對變更都市計畫乙節無意見。(詳附件)	
三、本案土地係實	遵照辦理。	修正頁
施市地重劃取得	1.經洽內政部地政司表示,依據內政部 76 年 5 月 25 日	碼:
之公共設施用	(76)內地字第 505647 號函示:「市地重劃區內,由土地	P.3-13
地,有關變更後	所有權人無償提供並登記為縣市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嗣	
設定地上權或標	後如因都市計畫變更用途而出售,其所得價款應全數作	
租所取得之經	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費用,由地主共享」。本	
費,得否作為輕	案將參照前開函釋意旨辦理,以符合規定。	
軌捷運建設基	2.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84條之1第1項規定,留供重劃區	
金,以及應否回	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	
歸平均地權基	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如下:	
金,請市府洽內	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	
政部地政司釐	共建設工程。又依高雄市政府所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	
清。	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基金得用於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	
	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	
四、本案屬主要計	遵照辦理。	詳計畫圖
畫層次,計畫圖	本案後續計畫圖將依決議修正為 1/5000。	
比例尺請修正為		
1/5000 °		

第1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104 年 9 月 30 日連工都字第 104004134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劉委員小蘭、李委員素馨、林委員信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代表)組成專案小組,於104年11月9日、105年1月5日召開2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連江縣政府105年1月12日連工都字第1050001658號函檢附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連江縣政府將基地之選址原因(排除考量土地產權因素),及其區位之適宜性與合理性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該府 105 年 1 月 12 日連工都字第 1050001658 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詳附件)辦理,並請連江縣政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0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經連江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符合該縣都委會 104 年 11 月 5 日第 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連江縣保護區檢討變更原 則」,建請再詳予補充連江縣保護區劃設原意及本案變更範 圍保護區劃設目的消失理由,以利查考。
- (二)本案係為解決現有住宅供給不足問題,依連江縣政府本次會議提出之人口及社會住宅分析資料,確有需要,建議原則同意,並請將本案預計提供之社會住宅比例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強化變更公有土地為可建築土地之正當性。
- (三)依連江縣政府本次會議補充資料,本案變更範圍內坡度大於 30%地區約占 26.51%,有關開發構想及後續開發管制部分, 平均坡度在 40%以上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 80%以上土地應 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建議規劃作為綠地用地。
- (四)交通系統部分,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坡度陡峭,建議連江縣 政府規劃細部計畫道路時,考量依坡度陡峭程度設計道路線 型,並將基地聯外道路路口加寬及加大道路截角,以增加轉 彎車輛視野,避免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 (五)本案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部分,為避免執行時衍生爭議,建議 將「應於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5年內開發完成,否則於下次 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原分區」部分,修正為「應於主要計畫發 布實施後3年內取得建築執照,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變更 為原分區。如無法完成前開條件者,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 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以資妥適。

(六)計畫書修正事項:

- 本案主要計畫無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無需補充實施進度 及經費表。
- 2、細部計畫建築規劃設計方式,建請補充摘錄至計畫書適 當章節,無需將建築配置規劃詳附於附錄。
- (七)本案若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 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疑義,本案應俟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 爭。

附件「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住宅區) 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次專案小組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

小組意見

(一)建請將連江縣保護區劃設原意及保 護區檢討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敘 明,並請補充說明本案是否符合該 變更原則及保護區劃設目的是否已 消失,以利查考。

辦理情形說明

連江縣保護區劃設係配合軍事設施需求劃設,變更範圍原供國軍無線電連營區駐紮使用(詳圖 6),配合馬祖戰地政務解除,已無軍事需求,原劃設目的已消失。

另本案配合縣府住宅政策辦理變更,爰依據 104年 11月 5日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連江縣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

相關內容補充於計畫書書第 37~ 40 頁,並納入表 35 變更內容綜理 表。

- (二)本案係為解決現有住宅供給不足問題,擬由連江縣政府興辦出售型公共住宅,有關變更理由及區位選擇部分,建請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
 - 1.建請補充連江縣住宅政策、住宅需求分析、社會住宅需求等項,其中 住宅需求分析請參考現況做適度修 正,以符實際。
- 1.遵照辦理,補充連江縣 104~107 年度住宅中程計畫及施政策略於計畫書第 18~20 頁;本案以 104 年 10 月人口統計資料檢校住宅需求分析結果,修正計畫書 30~32 頁;補充社會住宅需求分析於計畫書第 32~33 頁。
- 2.建請補充說明連江縣政府刻正辦理 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專案通盤檢 討案,辦理完成後預估擬變更為住 宅區之面積,以及本案不納入前開 專案通盤檢討一併辦理之理由及急 迫性、變更完成後可滿足之住宅需 求比例,以供審議參考。
- 1.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於104年4月 委外辦理,因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 作業進行,目前仍屬彙整重製疑義 作業階段,尚無法預估擬變更為佳 宅區之面積。而本案扣除細部計畫 階段應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比例(40% 以上)及留供社會住宅使用量(總戶 數10%),預計將提供153戶出售 住宅,約僅滿足南竿鄉住宅需求量 289戶之53%。
- 2.而本案未納入專案通盤檢討理由及 急迫性說明如後:
 - (1)連江縣由於地權未定、祖產觀念 重,整合不易,釋出量極低,更新 推動困難,以致合法住宅短缺,違 建問題嚴重,影響居住安全,亟待

小組意見	滋理性 形 沿 阳
/1、紅龙龙	辦理情形說明 解決。爰本縣以縣有地興建縣民住
	年,採積極介入政策,提供合法、
	安全的居住環境。
	(2)連江縣房屋普遍老舊,屋齡 30 年
	以上約占 66%,既成巷道多狹小
	或為階梯,不利救災。亟待未來更
	新解決既成社區問題,縣民住宅可
	供未來辦理更新所需之安置住宅使
	用,提升民眾參與更新的意願。
	(3)依本縣辦理調查統計結果,南竿
	鄉有 1,158 弱勢人口,位居連江縣
	之冠。因此亟待興建縣民住宅,加
	強南竿鄉弱勢族群照顧。
	(4)依本案開發期程,可於保護區專
	案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前興建完成,
	提供良好品質住宅環境。以示範計
	畫方式,作為後續依保護區專案通
	盤檢討結果,申請保護區變更為住
	宅區之依據,爰有提前辦理個案變
	更之必要。
3.連江縣政府擬優先以縣有土地規劃	本案基地選址之適宜性與合理性
提供示範性公共住宅,以滿足住宅	說明如後:
需求,建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之選	1. 南竿鄉是連江縣人口最稠密的鄉
址原因除考量土地產權因素外,其	鎮,不論是一般住宅及社會住宅之
區位之適宜性與合理性。	需求量皆為四鄉五島之冠,故選擇
	以南竿鄉興建縣民住宅具合理性。
	2. 南竿鄉內部區域而言,既有住宅區
	內未開闢土地,既成巷道狹小或為
	階梯,不利防災與老年人口生活。
	因此選定距仁愛村聚落約 5 分鐘車
	程之基地,開闢新社區,提供良好
	品質住宅。
	3.基地鄰近馬祖風景管理處、仁愛國
	小、馬祖醫院、北海坑道、仁愛村
	聚落,除環境優美外,生活機能亦
	完善,適宜居住。
	4.基位臨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仁愛
	路),至南竿機場、港口或其他主
	要生活據點車程皆不超過 10 分鐘,
	交通十分便利。

小組意見	辨理情形說明
(三)本案變更範圍內坡度大於30%地區	原報告書所載坡度分析係採 GIS 軟
約占 43.42%,有關開發構想及後	體辦理坡度分析,因地形圖與地籍圖
續開發管制事宜,建請依下列各點	座標系統不同,導致分析成果誤差較
辨理:	大。本次配合地政事務所實際地籍分
	割成果及實測轉換參數,以方格法
	(10公尺*10公尺),修正坡度分析
	結果,變更範圍內坡度大於30%地區
	約僅占 26.51%,坡度分析修正結果詳
	如計畫書第 11 頁。
1.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之地	變更範圍中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
區,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	未逾 40%之面積共計 0.24 公頃,擬於
限,不得建築使用。	細部計畫配置 0.23 公頃之公園 (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
	地與道路用地等開放性公共設施,其
	餘 0.01 公頃併入住宅區,未來開發將
	指定作為法定空地(得計入法定容
	積),以符合規定。(依本次小組建
	議修正細部計畫配置套繪坡度分析結
	果詳附件一)
2.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地區,其面積	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面積約計
之百分之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	0.20 公頃,其中供作道路、廣場面積
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得	為 0.03 公頃(約占平均坡度 40%以上
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	面積之15%),其餘劃設公園(兼兒
用。	童遊樂場)、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者,於細部計畫規定平均坡度在40%
	以上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80%以上
	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
	用,以符合規定。(依本次小組建議
	修正細部計畫配置套繪坡度分析結果
	詳附件一)
3.建請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後之公共設	本案未來將另擬細計,開發至少提供
施比例,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	40%之公共設施用地,其中,公園、
<u></u>	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開放性公
	共設施用地應達10%。已補充於變更
	內容及表 35 變更綜理表,詳報告書第
41. 的做工作用 2. 如 3. 1. 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0頁。
4.本案變更範圍內部分坡度陡峭地	坡度在 30%以上未逾 40%之地區將指
區,建請補充說明後續開發時擬採	定作為法定空地(得計入法定容積)
用之建築設計方式,供審議參考。	使用。坡度在 40%以上地區則不劃入
	住宅區。 为是办上去五朋协具,土丸建筑机之
	為減少土方及開挖量,未來建築設計

小組意見	辨理情形說明
	依自然地形採階梯式開發。
	(詳閱附件二)
(四)有關本案開發方式部分,建請依下	
列各點辦理:	
1.本案擬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查未	敬悉。
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	
字第 0910061625 號函規定之 8 項	
特殊案例處理原則,惟因變更範圍	
皆為連江縣政府所管有之土地,並	
無徵收之適用,建議參照本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決議之	
類似案件,係屏東縣政府辦理之琉	
球風景特定區計畫,擬變更部分保	
護區為生態休閒專用區(8.82公	
頃),因土地皆屬屏東縣政府所	
有,並無徵收之適用,無須專案層	
報行政院核示。	
2.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開發方	已依意見辦理,於實施進度刪除市地
式建請刪除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	重劃、區段徵收項目。另於實施進度
項,並將後續擬採提供適當比例公	與經費乙節補充開發方式說明本案另
共設施之開發方式適度摘錄敘明。	擬細計,並至少提供40%以上之公共
	設施用地,且包含10%以上開放性公
	共設施。詳如計畫書第 45 頁。
3.建請補充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以利	遵照辦理,新增表37本案實施進度與
查考。	經費概估表,詳計畫書第46頁。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增列 12 號道路用地取得方式)提會報告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4 年 6 月 8 日第 188 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4 年 7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096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案經提本會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857 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惟請該府與鄉公所就李茂村 先生、永安自救會等…於會中所提意見與陳情人妥為溝通 協調,並將協調處理情形,併同下列各點,一併提請大會 報告。
 - (一)請宜蘭縣政府詳予補充內政部核定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全線規劃位置及內容,並將本案變更之急迫性、必要性、公益性,合理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詳予補充本案辦理道路開闢工程,需拆除現有建築物情形及本案變更前後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影響,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請詳予補充永安路交通流量評估分析及預測資料(包括平日及假日及周邊交通節點),納入計畫書。
 - (四)本案計畫書事業及財務計畫,請分別詳列公、私有 土地之面積、土地取得方式及經費,以資明確。又 有關計畫書、圖製作,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要點」辦理。

- (五)本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建城字第 1040192452 號函送依上開決議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報告。

決 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本案退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板橋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板橋區府中段 1686 地號等 3 筆土 地)移轉至新店都市計畫住宅區(新店區寶橋段 685 地號 等 2 筆土地) 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08月20日第57次會及104年09月25日第58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207090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蘇委員瑛敏(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楊委員龍士、劉委員小蘭、林委員信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4年12月0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5年1月20日北府城開字第1050075435號函送回應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規規定確認 及有關涉及回饋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與申請人簽訂同意協 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府城

開字第 1050075435 號函送補充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2 月 03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外,其餘照新北 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請詳予補充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又該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暨本案誇區容積移轉必要性及適宜性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 之容積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詳予補充接收基地都市計畫區其環境容受力(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本次容積移轉後對於接收基地計畫區發展之影響,納入畫書敘明。
- 四、請補充本案接收基地容積移轉後,衍生交通所造成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之交通改善措施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請補充本案送出基地,有關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林本源額 外承諾之八千萬預備金,係供往後緊急情況及大規模整修 使用,而日常管理維護等費用仍持續負擔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六、本案有關回饋提出之多功能展演空間,為避免後續爭議, 請新北市政府與申請人研議持續提供之確保機制,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七、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接收基地將來建築時,於都市設計審 查應詳加考量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及增加更為友善設計元 素(如日照、採光、通風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板橋 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板橋區府中段 1686 地號等 3 筆土 地)移轉至新店都市計畫商業區(新店區寶橋段 689 地號 等4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08月20日第57次會及104年09月25日第58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11月5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04207090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蘇委員瑛敏(召集人)、劉委員玉山、楊委員龍士、劉委員小蘭、林委員信得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4年12月3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北市政府依上開初步建議意見辦理後於105年1月20日北府城開字第1050075435號函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規規定確認 及有關涉及回饋部分,請新北市政府與申請人簽訂同意協 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0 日北府城 開字第 1050075435 號函送補充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12 月 03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之規定,請詳予補充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又該府所訂定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暨本案誇區容積移轉必要性及適宜性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及可容積移轉 之容積計算方式及計算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請詳予補充接收基地都市計畫區其環境容受力(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本次容積移轉後對於接收基地計畫區發展之影響,納入畫書敘明。
- 四、請補充本案接收基地容積移轉後,衍生交通所造成交通衝擊分析,及因應之交通改善措施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請補充本案送出基地,有關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林本源額 外承諾之八千萬預備金,係供往後緊急情況及大規模整修 使用,而日常管理維護等費用仍持續負擔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六、本案有關回饋提出之多功能展演空間,為避免後續爭議, 請新北市政府與申請人研議持續提供之確保機制,納入計 書書敘明。

七、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接收基地將來建築時,於都市設計審 查應詳加考量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及增加更為友善設計元 素(如日照、採光、通風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十、散會:中午13時30分。